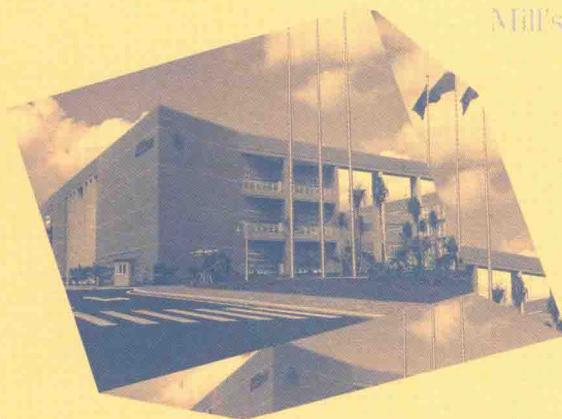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文库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Zhuhai  
Academic Library

林 航 著

# 密尔的“大错”



Mill's "Howlers"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文库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Zhuhai  
Academic Library

# 密尔的“大错”

林 航 著

Mill's "Howlers"

---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密尔的“大错” / 林航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5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文库)

ISBN 978-7-303-18794-2

I. ①密… II. ①林… III. ①密尔, J.S.(1806~1873)  
—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56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2675 号

---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邮件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http://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 mm × 240 mm  
印 张：21  
字 数：340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8.00 元

---

策划编辑：曾忆梦 责任编辑：曾忆梦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陈 民 责任印制：马 洁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 目 录

绪论 著名的“大错”	(1)
<b>第一章 一个不可证明的证明</b>	(4)
第一节 可证明性与不可证明性	(4)
第二节 基于不可证明的等同证明	(14)
第三节 可证明性的初步结论	(17)
<b>第二章 证明、推理与演绎</b>	(27)
第一节 可证明对象	(27)
第二节 数学推理	(31)
第三节 演绎与三段论	(36)
第四节 归纳、演绎与逻辑推理	(42)
第五节 真正的推理及对三段论的否定	(44)
第六节 证明与推理	(50)
第七节 演绎的与非演绎的	(55)
第八节 “考虑”与证明	(62)
<b>第三章 第一原理、目的论与公理系统</b>	(72)
第一节 边沁主义者	(72)
第二节 一般真理与特殊真理，或第一原理与次级原理	(77)
第三节 科学与艺术	(82)
第四节 目的大前提	(90)
第五节 数学公理系统	(96)
第六节 伦理学归纳学派与直觉学派	(100)
第七节 公理数量与终极目的	(107)
第八节 目的论的理由与公理的可替代性	(114)
<b>第四章 “可欲求的”与“被欲求的”</b>	(123)
第一节 自然主义谬误	(123)
第二节 神秘的事	(134)

第三节	可欲求的各种含义	(141)
第四节	等同误置	(146)
<b>第五章</b>	<b>功利主义原理</b>	(151)
第一节	联锁定义	(151)
第二节	目的前提视角下的功利原理	(161)
<b>第六章</b>	<b>总体幸福</b>	(175)
第一节	各个人的、每一个人的及所有人的	(175)
第二节	合成谬误	(181)
第三节	善的聚合	(188)
第四节	欲求目的与欲求对象	(201)
<b>第七章</b>	<b>感觉、感觉官能与感官感觉</b>	(208)
第一节	证明之前	(208)
第二节	感觉官能与感官感觉	(215)
第三节	感受、客体、心灵	(225)
第四节	性质、属性、感觉的感觉	(230)
<b>第八章</b>	<b>证明的步骤</b>	(240)
第一节	证明的其余部分	(240)
第二节	可见性的证明与可欲求性的证明	(250)
第三节	步骤方案种种	(261)
第四节	对步骤方案的讨论	(272)
第五节	心理事实与可欲求性的基础证明	(277)
<b>第九章</b>	<b>命名理论、命题理论、基础的可欲求性证明</b>	(287)
第一节	一般名称、具体名称、抽象名称、指谓与涵谓名称	(287)
第二节	全称命题与特称命题、感觉的观念与观念的观念	(292)
第三节	惟概念论、惟名论、要素论的命题含义理论	(299)
第四节	真正的命题含义理论	(307)
第五节	密尔证明的近似解释	(313)
第六节	欲求对可欲求性的证明	(322)
<b>参考文献</b>		(328)

## 绪论 著名的“大错”

“*Howlers*”一词对许多以英文为母语的人来说是一个比较冷僻的多义词，在它的几种词义里，有一种是明显刺目的错误，令人捧腹发笑的错误，或者说“大错”。贝雷尔·兰与格雷·斯塔尔(*Berel Lang, Gary Stahl*)说密尔的功利主义证明被看作是密尔的“大错”之中“最恶名昭彰的”。<sup>①</sup> 这是怎么回事？什么地方出了问题？

证明不是一个流行的活动，除了在遥远的少年时期做过的一些数学题，在有些时候要核查考勤或者打官司，它并不特别常见，一下子无法引起多大注意。它也总是引起麻烦。现在我们碰到了一点情况，这件事情和密尔对功利主义原理的证明有关。

“密尔提议了一个功利原理‘应当’作为一个人的基本道德原则被接受的‘证明’。这个‘证明’从那时起就激起了哲学家的兴趣。它以也许比对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论证更多的方式被主张为是错误的”。<sup>②</sup> 弗莱德·威尔森(*Fred Wilson*)的这个说法似乎过于夸张，然而这却是真的。

爱德华·贾维斯·邦德(*Edward Jarvis Bond*)把它说成是“声名狼藉的”。<sup>③</sup> 诺曼·克雷茨曼(*Norman Kretzmann*)说《功利主义》有许多“声名狼藉”的部分，但有一个部分在声名狼藉的程度方面“超过了在它们之中的每一个其他部分”。<sup>④</sup> 罗格·克里斯普(*Roger Crisp*)也说该段落是“声名狼藉的”。<sup>⑤</sup> 他继续指出它“在密尔的作品里是最为声名狼藉的(它的后半句是‘这几乎不是惊人的’)”。<sup>⑥</sup> 杰弗里·萨瑞-麦科德(*Geoffrey Sayre-McCord*)的说法更生动些，“一个有才气的哲学家能够在一个单个段落里作出多少严重的错误？许多人认为密尔通过例子——《功利主义》第四章第三段的例子——

<sup>①</sup> Lang, Berel, and Stahl, Gary. “Mill’s ‘Howlers’ and the Logic of Naturalism.”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29, no. 4 (1969): 562.

<sup>②</sup> Wilson, Fred. “Mill’s Proof That Happiness Is the Criterion of Moralit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 no. 1 (1982): 59.

<sup>③</sup> Bond, E. J. “On Desiring the Desirable.” *Philosophy* 56, no. 218 (1981): 490.

<sup>④</sup> Kretzmann, Norman. “Desire as Proof of Desirability.” *Th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 no. 32 (1958): 246.

<sup>⑤</sup> Crisp, Roger. *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 to Mill on Utilitarianism*, 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72.

<sup>⑥</sup> Ibid. . 73.

回答了这个问题”，他接着提醒我们它是“声名狼藉的”。<sup>①</sup> 引用这个段落之后他很快提到它是被人称作“一个著名的(声名狼藉的)谬误”。不仅如此，在引用了密尔的一段原文后，他说“在这个段落里被断定的错误是众所周知的，且似乎在每一个步骤都出现了”(他对此持怀疑态度，理由是，“可某个如此聪明的人将作出人们在密尔的‘证明’里发现的刺眼的错误是难以置信的”)。<sup>②</sup> 伊利亚·米尔格兰(*Elijah Millgram*)的说法稍有不同，他认为它既可能是著名的也是声名狼藉的，他的说法是在其中“功利主义提供了他对于功利原理的论证”的该段落是“著名的或声名狼藉的”。<sup>③</sup> 并很快说到它是因为“被声称”“包含”“谬误”“而声名狼藉”的。<sup>④</sup>

有些时候它也被冠以别的形容，比如“恶名昭彰的”。它是“失误”，它继而被更简单地说成是“大错”。简·纳维森说的是，它“已经成为一个经典的例子，虽然常常被认作是对哲学初学者的一个经典的坏例子而非一个经典的好例子”，下一个句子里他说它是密尔“被指控”的“著名失误”。<sup>⑤</sup>

遭受言辞攻击是因为它是一个“谬误”，给予密尔这个称号的最著名的人物当然首推乔治·爱德华·摩尔(*George Edward Moore*)，他不仅把密尔说成犯下了“自然主义谬误”，而且还说这个“自然主义谬误的使用”是“天真的和无虚饰的”。<sup>⑥</sup> 按照摩尔所说，一个谬误是一个“被犯下”的谬误。情况没有到此为止，因为还有一些更进一步的说法。一个犯下一个谬误的人是一个被指控为犯下一个有罪的谬误的人。蒂姆·莫森告诉我们，那个神奇的段落是“恶名昭彰”的，“已经有无数的和想象的努力，以一种比——例如由摩尔的，揭露它是如此‘天真的和无虚饰的’，以至于变得‘相当令人好奇的’的是，密尔是否曾严肃地推进它——的更为支持态度的视角，去呈现密尔的证明”。<sup>⑦</sup> 亨利·罗宾森·韦斯特(*Henry R. West*)论述道，摩尔说密尔“犯有一个自然主义或定义主义的谬误”(尽管韦斯利说的是密尔并不像摩尔说的那样犯有这个谬误)<sup>⑧</sup>。艾伦·瑞安的说法是“由于摩尔，很大程度上密尔被轻蔑地归入犯有被称作‘自然主义谬误’——试图证明伦理学命题的谬误，试图从一个

---

<sup>①</sup> Sayre-McCord, Geoffrey. "Mill's 'Proof' of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A More than Half-Hearted Defense."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8, (2001): 330.

<sup>②</sup> Ibid., 331.

<sup>③</sup> Millgram, Elijah. "Mill's Proof of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Ethics* 110, no. 2 (2000): 282.

<sup>④</sup> Ibid., 283.

<sup>⑤</sup> Narveson, Jan. *Morality and Utility*. Baltimore, Maryland: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67: 283.

<sup>⑥</sup> Moore, G. E. *Principia Ethica*. Cambridge, :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03: 66.

<sup>⑦</sup> Mawson, Tim. "Mill's Proof." *Philosophy* 77, no. 301 (2002): 379.

<sup>⑧</sup> West, Henry R. *An Introduction to Mill's Utilitarian Ethics*. Cambridge, U. K.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25.

‘是’取得一个‘应当’的谬误——的哲学家”<sup>①</sup>。格伦维尔·沃尔指出“沿循摩尔，许多批评断定了密尔在这里是犯有从‘被欲求的’到‘可欲求的’移动的自然主义谬误的”<sup>②</sup>。

这些当然仍然不是全部，更多的人也不厌其烦地提醒我们这一点。弗莱德·威尔森说密尔被“指控犯下这些谬误”<sup>③</sup>。罗纳尔德·阿特金森(R. F. Atkinson)说“非常通常”，在该证明过程里“密尔被争辩为犯有两个非常明显的谬误”<sup>④</sup>。尼古拉斯·格里芬(Nicholas Griffin)把它说成“他犯有一——或是被声称犯有——合成的谬误”<sup>⑤</sup>。卡尔·韦尔曼(Carl Wellman)说密尔“可能在该论证的过程里犯下了自然主义谬误”<sup>⑥</sup>。埃弗里特·韦斯利·霍尔(Everett Wesley Hall)(尽管是相当慷慨地)提出“密尔被指为如此天真的和无虚饰的犯下的自然主义谬误”<sup>⑦</sup>。理查德·亨利·波普金(Richard H. Popkin)说密尔“因为犯下某些最明显的谬误而被攻击”<sup>⑧</sup>。言辞竞技场的较为终极和重头的展示是把密尔说成是一个“罪犯”。他因此是被“指控”为犯下了“罪行”的，“被指控为有罪的”(一个“罪犯”)。艾伦·瑞安直接以《密尔与自然主义谬误》为题的文章说人们“把密尔作为自然主义谬误的主要罪犯”<sup>⑨</sup>。

经过一系列推导或者是很简单的直觉判断，在此过程之后，尽管大部分人承认其诚实，可从理论上，密尔成了一个犯下了罪行的罪犯，他犯下的失误、谬误或者大错被不同的人看成是要么草率的、要么天真的、要么荒谬的、要么兼而有之的。有些人甚至声称如果密尔的确如此就理当是一个谬误之王，一个犯下如此大错的始作俑者。也许有必要为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谬误”加以辩护，埃弗里特·韦斯利·霍尔就不无激动地说要“还他清白”<sup>⑩</sup>。

<sup>①</sup> Ryan, Alan. *The Philosophy of John Stuart Mill*. 2nd ed. Basingstoke, Hampshire: Macmillan Press, 1987: 188.

<sup>②</sup> Wall, Grenville. “Mill on Happiness as an End.” *Philosophy* 57, no. 222 (1982): 538.

<sup>③</sup> Wilson, Fred. “Mill's 'Proof' of Utility and the Composition of Cause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 no. 2 (1983): 139.

<sup>④</sup> Atkinson, R. F. “J. S. Mill's 'Proof' Of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Philosophy* 32, no. 121 (1957): 158.

<sup>⑤</sup> Griffin, Nicholas. “A Note on Mr. Cooper's Reconstruction of Mill's 'Proof'. *Mind* 81, no. 321 (1972): 143.

<sup>⑥</sup> Wellman, Carl. “A Reinterpretation of Mill's Proof.” *Ethics* 69, no. 4 (1959): 270.

<sup>⑦</sup> Hall, Everett W. “The 'Proof' Of Utility in Bentham and Mill.” *Ethics* 60, no. 1 (1949): 2.

<sup>⑧</sup> Popkin, Richard H. “A Note on The 'Proof' Of Utility in J. S. Mill.” *Ethics* 61, no. 1 (1950):

<sup>⑨</sup> Ryan, Alan. “Mill and the Naturalistic Fallacy.” *Mind* 75, no. 299 (1966): 425.

<sup>⑩</sup> Hall. “The 'Proof' Of Utility in Bentham and Mill.”: 4.

# 第一章 一个不可证明的证明

## 第一节 可证明性与不可证明性

密尔的《功利主义》(*Utilitarianism*)有一章以“关于什么类的证明功利的原理是容许的(*of what sort of Proof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is Susceptible*)”为标题。<sup>①</sup>在密尔的词汇表里“功利的原理”和“功利主义”、“功利主义原理”是可替换的。很自然地，这样的举动会被理解为是要去证明功利主义的原理或至少是打算去证明功利主义的原理。

这一章的标题不是“证明功利(*Prove the Utility*)”、“证明功利主义(*Prove the Utilitarianism*)”、“证明功利主义的原理”、“证明功利的原理”、“功利主义的证明”、“功利主义原理的证明”这样的短语，而是一个更复杂一些的“关于什么类的证明功利的原理是容许的”。与这些其他的表达式不同，密尔这里真正作出的标题不是一个完全肯定的表达式，根据短语“‘什么’……‘是容许的’”，说明从此标题看，功利主义原理的可证明性的确定性是不明确的。如果约翰·斯图尔特·密尔想要作出一个完全肯定的证明，《功利主义》这一部分的题目会被拟得更直截了当一些，这本书还有其他四个章节，除了第一章是一个一般评论(*general remarks*)之外，其他各个章节的题目分别是：第二章“什么是功利主义(*what utilitarianism is*)”、第三章“论功利原理的终极约束力(*of the ultimate sanc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以及第五章“论正义与功利的关联(*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utility*)”。如果密尔想表达更明确的功利主义原理的可证明性的意思，他可以通过一个直接的主谓短语“功利主义原理的证明”或意思同等的动宾短语“证明功利主义原理”来冠名，不必去用这么一个乍看上去实际意思不明确的表述。

说某个事物是容许被执行到什么程度的，存在以下三种可能的提议解释的基本理解：

(PPa)可能意味着它会被执行到任何一种程度(可以得到证明)。这是通常意义的理解；

---

<sup>①</sup> Mill, John Stuart. *Utilitarianism*. Edited by John M. Robson. Vol. X : Essays on Eth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in 33 Vols): 234. Toronto and Buffalo: (1963—1991) University of Toronto,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PPb)此外它也可能意味着它最终呈现为不容许加以执行的(不容许证明);

(PPc)再者它还可能意味着, 处于讨论中的问题虽然可能容许也可能不容许证明, 但打算被进行的的确是在不确定的基础上尽力而为的一个尝试(什么类的证明是容许的)。

我们得到了证明的可容许性的三个不同的值: (1)可容许的, 也就是肯定的, 即 PP<sub>a</sub>; (2)不可容许的, 也就是否定的, 即 PP<sub>b</sub>; (3)一种特殊的呈现开放性质的可容许性, 即 PP<sub>c</sub>。

因此, 不令人吃惊的, 或令人吃惊的, 密尔的《功利主义》第四章论关于功利原理的可容许的证明, 恰以对于可证明性的说明——同时恰好是对上述的容许一次的含义(也就是他的章节的标题的提问)的直接回应——为起始, 他说:

已经论述过, 在通常认可的术语那里, 关于终极目的的一些问题是不允许证明的。不能通过推理而证明对所有第一原理、对所有关于我们知识的、也对所有那些我们的行为第一前提都是共同的。<sup>①</sup> (UC4P1)

在密尔的这句话里它也被称作“终极目的”。这一点对于解答功利主义原理的不可证明性是至关重要的, 在笔者看来这也是理解密尔的整个证明的一个在重要性方面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地方。这一节接下来的部分将很快回到关于终极目的产生的疑难上来。

上文那句话所在的完整段落原文是:

已经论述过, 在通常认可的术语那里, 关于终极目的的一些问题是不允许证明的。不能通过推理而证明对所有第一原理; 对所有关于我们知识的、也对所有那些我们的行为第一前提都是共同的。但是前者作为事实的事情, 可以是关于一个直接的诉诸有关事实——也即我们的感官感觉与我们的内在意识——的判断的一些感觉官能。关于实践目的的问题, 一个诉诸能够作为同样的一些感觉官能吗? 或者认识它们是由哪个其他感觉官能?<sup>②</sup> (UC4P1)

至此第四章的第一个段落结束。由此, 密尔在第一段里似乎只不过讨论了不可证明性, 并开放了对于这种不可证明性的可能的补救性质的措施。

这是强的和明显的对于可证明性的否定, 即 PP<sub>b</sub>。如果一个问题或理论原理是不允许证明的, 它就是不可证明的。

<sup>①</sup> Mill, John Stuart. Utilitarianism. Edited by John M. Robson. Vol. X : Essays on Eth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The Collected Works of John Stuart Mill* (in 33 Vols). Toronto and Buffalo: (1963—1991) University of Toronto,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69: 234.

<sup>②</sup> Ibid.

与此同时，由于密尔紧接着的确提出了某种(真实或虚假的)“证明”——另外的直接的文本证据是下面将论及的 UC1b 与 UC1c，在那里密尔提出了一种“等同于证明”的可证明性——也就是，无论如何密尔提出了一个“证明”。这导致了与上述三种情况有所不同的第四种情况：

(PPd)虽然功利主义原理是不容许证明的，但是(非常特殊地)它容许一种其他层面的证明或其他意义的证明。

但这是个悖论。因为它既是(明确被指出为)不容许证明的，又是容许证明的。这促使我们需要去重新审视刚才作出的对于容许程度的分析。显然 PPd 不属于 PPa 和 PPb，我们还拥有一个特殊的可能性，“(3)一种特殊的呈现开放性质的可容许性”。这样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原因在于 PPc 并不意味着：

(PPc1)无论如何，只要这样的尝试是可容许的，都等于 PPa，即它是可以得到证明的。

即使尝试结果为功利主义原理是可容许证明的，这都将落在 PPa 的范围里，即无论如何，功利主义原理的证明都在可容许范围里。

与绝对落在 PPc1 的范围内不同，非常特殊地，PPc 的情况也蕴含了一种理论上的可能，即尝试的结果是(最终得到的结论为)：

(PPc2)它是不容许证明的，但是由于非常特殊的原因，它与可证明性具有一定的联系。

这进一步可能是更具体的两种情况：

(PPc2-1)它是不容许证明的，但是由于非常特殊的原因，容许一种其他层面的证明或其他意义的证明，这种意义的证明等于是(通常意义的)证明。

这等于 PPd。或者，

(PPc2-2)它是不容许证明的，但是由于非常特殊的原因，容许一种其他层面的证明或其他意义的证明，这种意义的证明不等于是(通常意义的)证明。

因此，除肯定的与否定的之外，可容许性证明的第三个不同的值“(3)一种特殊的呈现开放性质的可容许性，即 PPc”，具体指的是 PPc2-1，即一种特殊的位于不可容许的“证明”的意义范围内的等同于“证明”的可证明性。

下面继续对密尔《功利主义》的引文进行分析。我们称那个引文为 UC4P1。

“终极目的”、“第一原理”和“行为第一原提”指的是同一个事情，也就是“功利的原理”(功利主义原理)。非常显然，或至少目前可以初步断定的是，在这个句子里，被代之以“终极目的”、“第一原理”和“行为第一原提”的就是他打算加以“证明”的功利主义原理。在引用它的时候，之所以说它是“不令

人吃惊”的，是因为“容许”一词的多种细微的含义已经在上文论述中得到了一些分析，因此对功利主义原理的不可证明性的这种选择不是毫无准备的；与此同时，之所以说它是“令人吃惊”的，是因为密尔的这个举动或多或少有些出人意料，一个声称在历史上第一次提出功利主义原理的人，一个声称功利主义为其基本思想信念和理论根据的人，到了要建立这种伦理学原理的可证明性的合理性的时候，却就以这种将要被“证明”的理论原则的不可证明性作为开场白，这出乎常规的预料之外。

证明一个事情或证明一个理论原则，就是对所有听众和观众给出这个事情或这个理论原则的可辩护性、可信性。它蕴含的一个层面的含义似乎是，要对这个事情或理论原则加以证明的人自身首先要对它有所相信。对听众和观众提出一个自己都不相信的事情或理论原则的证明，这是不够诚实且或多或少有些奇怪的。约翰·密尔不属于这样的人，他不是在做这样一件言不由衷、自己拆台的事情。那么，如果他不是在提出一个自己都不相信、不认为能够为之辩护的“证明”，为什么要在开篇就毫不隐晦地陈述一个基本理论原则的不可证明性？

原因不在于任何别的，就在于功利主义原理的“第一原理”的特质。如艾伦·瑞安(Alan Ryan)[阿兰·莱恩]在《密尔和自然主义谬误》(*Mill and the Naturalistic Fallacy*)里说的：

对于密尔的原理一些理由需要被给出；但是为什么他得去论证只有一个原理？因为，在任何论证里，我们可以诉诸一个更高的原理去解决引起一个原理间冲突的争议；规则以层级制运行，但是所有的层级制都拥有一个顶端。

所以必定有一个原理，对之我们不能够产生一个“证明”，但是从证明的缺席，对之我们不是在推论“它的接受或拒绝必定取决于盲目驱使或任意选择”。<sup>①</sup>

但是在进一步分析作为第一原理的功利主义原理之前，我们首先需要了解一下在密尔刚才的引文里所说的“已经论述过”指的是什么。

“已经论述过”毫无疑问是在说，他之前就已经指出过功利主义原理的不可证明性。它可能就在《功利主义》里，也可能是在密尔的其他论著里。被密尔的解释者们公认的是，这个他所说的之前已经提及的地方是在同一本书的第一章，在那里，密尔在对比了几种伦理学理论后谈道：

在目前的场合不进一步讨论其他理论，我将试图提供某种对于功利理论或幸福理论，以及对于既然如此可容许的证明的理解和鉴识。明显的是，不能够是在该词语的平常意义和通行意义的证明。终极目的的问题是不受直接

<sup>①</sup> Ryan. “Mill and the Naturalistic Fallacy.”: 423—424.

证明的检验的。<sup>①</sup> (UC1a)

紧随其后的是：

……但是什么证明对快乐是善的是可能给出的？则如果被断言的是有一个全面的公式……该公式可能被接受或被拒绝，但不是一个通常通过证明得以理解的主题。 (UC1b)

这个省略性质的引用的全部内容是：

终极目的的问题是不受直接证明的检验的。无论什么能够被证明是善的，必定由被表明是一个对某种不用证明的被承认是善的事物的手段而是如此的。医学艺术由它有益于健康而被证明是善的；但是怎么可能去证明健康是善的？音乐艺术是善的，因为在各种原因之间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它产生快乐；但是什么证明对快乐是善的是可能给出的？则如果被断言的是有一个全面的公式，包括了所有就其自身是善的事物，并且任何其他事物是善的不是如此作为一个目的而是作为一个手段，该公式可能被接受或被拒绝，但不是一个通常通过证明得以理解的主题。<sup>②</sup> (UC1b)

不仅如此，

然而，我们不是在推论，它的接受或拒绝必定取决于盲目驱使或任意选择。词语“证明”有一个更大一些的意义，其中这个问题是如同任何一个其他哲学的有争议的问题一样受它的检验的。该主题位于理性感觉官能的认识之内；那个感觉官能不单独地以直觉的途径处理它。考虑可以被提交为有决定或者给予或者保留它的对该学说的同意的智力的能力的；且这是等于去证明。<sup>③</sup> (UC1c)

我们分别称这三段引文为 UC1a、UC1b、UC1c。

在我们继续对密尔的“证明”的可证明性进行分析之前，让我们看看解释者们对于 UC4P1 与 UC1a、UC1b、UC1c 之间的关系的一些陈述。许多密尔《功利主义》的解释者已经注意到他在这本书里第一章与第四章在这两个地方的关联。

格伦维尔·沃尔(*Grenville Wall*)说的是：

密尔由提醒我们“在通常认可的术语那里，关于终极目的的一些问题是不允许证明的”来开始第四章。然而在第一章里——在那里他第一次做出了这个论点，他声称“词语‘证明’有一个更大一些的意义”，且关于功利主义“考虑可以被提交为有决定或者给予或者保留它的对该学说的同意的智力的

---

① Mill, J. S. UT. CW, X : 207.

② Ibid. , 207—208.

③ Ibid. , 207.

能力的；且这是等于去证明”。<sup>①</sup>

亨利·罗宾森·韦斯特(Henry R West)[亨利·韦斯特]原般引用了密尔在第一章和第四章的话，不带有任何解释和评论，他的转述是：

在《功利主义》的第四章里，密尔使他自己从事于该问题：“关于什么类的证明功利原理是容许的。”在第一章里，密尔已经解释了“这不能够是在该词语的平常意义和通行意义的证明。终极目的的问题是不受直接证明的检验的。无论什么能够被证明是善的，必定由被表明是一个对某种不用证明的被承认是善的事物的手段而是如此的”，如果“被断言的是有一个全面的公式，包括了所有就其自身是善的事物，并且任何其他事物是善的不是如此作为一个目的而是作为一个手段”，该公式“不是一个通常通过证明得以理解的主题……”。但他继续说，“然而，我们不是在推论，它的接受或拒绝必定取决于盲目驱使或任意选择。……该主题位于理性感觉官能的认识之内；那个感觉官能不单独地以直觉的途径处理它。考虑可以被提交为有决定或者给予或者保留它的对该学说的同意的智力的能力的；且这是等于去证明”。<sup>②</sup>

罗格·克里斯普(Roger Crisp)在引用了密尔《功利主义》第一章的一整个段落(UC4P1)之后，如同亨利·韦斯特那样，也作了一个原文转述，克里斯普说：

我们不是在推论，它的接受或拒绝必定取决于盲目驱使或任意选择。词语“证明”有一个更大一些的意义，其中这个问题是如同任何一个其他哲学的有争议的问题一样受它的检验的。该主题位于理性感觉官能的认识之内；那个感觉官能不单独地以直觉的途径处理它。考虑可以被提交为有决定或者给予或者保留它的对该学说的同意的智能的能力的；且这是等于去证明。<sup>③</sup>

并且，克里斯普告诉我们密尔想要在第四章论关于功利主义原理的证明的部分再涉及它，这也是我们已经知道的基本情况。克里斯普继续说道：

功利主义原理不能够提供给那些恰当理解了它的人。它也不能够以一个人能够证明——比如说，基于健康是善的的假定，医学——一个对健康的手段——是善的——的方式，被演绎地证明。密尔的确相信去证明常识道德已经很大程度上由功利主义原理形成了，这将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尽管很大程度上那个原理仍然是没被认识到的。那不将表明该原理是正确的。他提议，它不过能够由把它置于一个如同有关医学的主张一样坚定的理性的立足点之上的论证所提供，且是这些论证是他打算在第四章里提供的。<sup>④</sup>

<sup>①</sup> Wall, "Mill on Happiness as an End." : 537.

<sup>②</sup> West, *An Introduction to Mill's Utilitarian Ethics.* : 118.

<sup>③</sup> Crisp, *Routledge Philosophy Guidebook to Mill on Utilitarianism.* : 70.

<sup>④</sup> Ibid. , 70—71.

埃弗里特·韦斯利·霍尔(Everett W. Hall)的论点是：

且第四章的第一句话就是重提对这个任何严格的功利原理的证明的否认：“已经论述过，在通常认可的术语那里，关于终极目的的一些问题是不允许证明的。”密尔不仅由此明确否认了任何给出一个功利原理的严格证明的尝试，而且清楚提出他提供的“证明”是相当不同的一个类。回到第一章，我们发现他继续道：然而，我们不是在推论，它的接受或拒绝必定取决于盲目驱使或任意选择。词语“证明”有一个更大一些的意义，其中这个问题是如同任何一个其他哲学的有争议的问题一样受它的检验的。该主题位于理性感觉官能的认识之内；那个感觉官能不单独地以直觉的途径处理它。考虑可以有能力被呈现为决定给予或保留它对该学说的同意的智力；且这是等于去证明。

目前我们将考察需要考虑之事的本质是什么；以什么方式应用于情况，且因此对于接受或拒绝功利主义公式(formula)什么理性的根据能够被给出。

第四章的标题正是有启发的，“关于什么类的证明功利原理是容许的”。显然，密尔考虑的是，他甚至不是如同当应用于一个伦理学的第一原理的时候讨论的“证明”的意义那样在给出一个功利原理的证明。所以我们发现他关于功利原理说道：“关于这个学说，什么是应当被要求的——什么是一些必要的该学说应该满足的条件——以成功使得它的主张能被相信？”<sup>①</sup>

但是紧随上述几段之后埃弗里特·韦斯利·霍尔作了如下一个断定：

那么这么多就是明显的。密尔完全否认了任何给出一个功利原理的证明的尝试。<sup>②</sup>

密尔是否完全否认了任何给出一个功利原理的证明的尝试是有待商榷的。下面继续看看别人对其还有些什么看法。伊利亚·米尔格兰(Elijah Millgram)在声称对“密尔的‘证明’的第一段的有效性”的考察时是这样说的：

密尔由陈述“在通常认可的术语那里，关于终极目的的一些问题是不允许证明的”来引介他的论证。这个段落通常被用于一个对于认为密尔去降低他比起通常而言的论证标准的借口；如果一个关于该论证的解释使得它最后出现为宽松的、或劣质的、或无效的、或单单只是比一个论证要较少的，无论如何，该解释能够通过指出它不是意为一个真正的论证而被捍卫。但另一种对这个段落的看法表明了它是一个较早前讨论的提示：“已经论述过，在通常认可的术语那里，关于终极目的的一些问题是不允许证明的”；这是由于它们共同享有的特点，作为与“关于我们知识的第一前提”一道的“对所有

---

① Hall. “The ‘Proof’ Of Utility in Bentham and Mill.”: 6—7.

② Ibid. , 7.

那些我们的行为的第一前提”。<sup>①</sup>

和我们上文进行的讨论一样，米尔格兰提出我们需要回过头去看看密尔之前说过的话：

所以在觉得密尔是在告诉我们，我们即将取得取而代之已给论证的是不严格的论证之前，我们需要回头看看这个清楚说明了共同分享的特点的较早一些的讨论，并看看到底为什么它们排除了“证明”。现在在第一章里，密尔告诉我们“[作为功利主义理论或幸福理论]的这样的证明……不能够是该词语的平常意义和通行意义的”。这显然是对之密尔提及的较早一些的讨论，且是在这里，我们将指望去填充介于知识的第一前提和行为的第一前提——在其上从欲求到可欲求性的推论是被断定为转向的——之间的类比。<sup>②</sup>

把解释者的时间轴向前推一些，我们可以看看在密尔时代稍后来自剑桥的声音。人们毫不怀疑亨利·西季威克(Henry Sidgwick)的重要、精深和范围广泛的著作《伦理学方法》(The Methods of Ethics)在功利主义学说领域与密尔的承袭关系。然而几乎没被人发现的是西季威克与密尔的进一步的一些关联。前者的研究专家J. B. 施尼温德(J. B. Schneewind)所考证的他与密尔之间的唯一直接联系的证据是几封在1867年起进行的论道德义务和宗教问题的通信。<sup>③</sup> 在那些通信里，西季威克以请教者的姿态和密尔探讨了一些问题。可在《伦理学方法》里，虽然他讨论了《功利主义》几乎所有的问题——从直觉主义与功利主义的合理性到对常识道德(以及尤为专门的，对美德)的考虑，乃至作为普遍快乐主义的功利主义的证明，但是，他与密尔的见解在一些表面的相似之下却有着差异。在以“功利主义”为题的第四卷之前，西季威克就考察了密尔的证明，

密尔由解释虽然“终极目的的问题是不受”对于“是在该词语的平常意义和通行意义的证明”开始，存在一个在其中它们是容许它的“一个更大一些的意义”。“该主题，”他说，是“位于理性感觉官能的认识之内……考虑可以被提交为有决定智能的能力”接受“功利主义的公式”。他随后清楚表明由“功利主义公式的接受”他不意味着行为者自己的最大幸福，而是作为终极的“人类行动的目的”和“道德的标准”的“最大数量的全部幸福”：在功利主义的见解里，

<sup>①</sup> Millgram. "Mill's Proof of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 286—287.

<sup>②</sup> Ibid. , 287.

<sup>③</sup> Schneewind, J. B. *Sidgwick's Ethics and Victorian Moral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 37.

去增进是至高的“人类行为的指导规则”。<sup>①</sup>

迄今为止关于密尔的功利主义原理不可证明论断的一个令人困惑的问题出现了。这很可能不是常常被人注意到的。我想要提出的这个问题与被引为终极目的的功利主义原理以及被引介为第一前提或第一原理的功利主义原理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可替代性相关。

但是，除了伊利亚·米尔格兰在刚才的那些关于密尔“证明”的不可证明性的论述里几次提及终极目的的不可证明之外，其他人似乎都对于不可证明这样一件事情本身，或者对于作为第一原理的功利主义的不可证明的事情更加抱有兴趣。事实上，米尔格兰除在上面的引文里对终极目的多有论述外，他的“密尔对功利原则的证明”的随后部分也说到，“举止的‘第一前提’是终极目的，对于工具主义者是就假定来说不是从进一步的前提推论的欲求”、“终极目的是一个被挑选为超出推论或证明的可及范围的类目的项目”。<sup>②</sup> 除此之外，哈迪·琼斯(Hardy Jones)在“密尔对功利原理的论证”里说道：

按照密尔，伦理学理论的中心议题是关于至上善或终极目的的问题。他的论证是被设计于表明，总体幸福(最大量的幸福)是终极的道德善。<sup>③</sup>

在《伦理学史纲》里，西季威克同样进行了对于密尔的功利主义原理可证明的可能的跳跃：

然而密尔在他的论《功利主义》的简短论述里致力于说服个体去把总体的幸福作为他的终极目的的方式，是多少有些复杂和令人困惑的。<sup>④</sup>

艾伦·瑞安在他的《约翰·斯图尔特·密尔的哲学》里说道：

下面的密尔所说的不是完全被忽略了的：“终极目的的问题是不受直接证明的检验的。无论什么能够被证明是善的，必定由被表明是一个对某种不用证明地被承认是善的事物的手段而是如此的。”从表面判断，可能似乎我得去承认的是，密尔并不相信对于科学里适用的理性的标准在伦理学里也是适用的，且我的论点就是错误的。但如同每一个读过该短文的人将回想的，密尔马上继续说了，证明的缺失并不意味着不存在有关终极目的的理性的根

<sup>①</sup> Various edited versions, including Sidgwick, Henry. *The Methods of Ethics*. London, : Macmillan and co., 1874. 3d ed. London, : Macmillan and Co., 1884. With Emily Elizabeth Constance Jones. 6th ed. London, New York, :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01. 7th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et cetera. Here the paragraph is at page 387 of Sidgwick's final edition of the book.

<sup>②</sup> Millgram. “Mill's Proof of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290, 292.

<sup>③</sup> Jones, Hardy. “Mill's Argument for the Principle of Utility.”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38, no. 3 (1978): 338.

<sup>④</sup> Sidgwick, Henry. *Outlines of the History of Ethics for English Readers*. 4th ed, Macmillan's Manuals for Students.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and co., ltd. The Macmillan co., 1896.: 245.